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，为打造锂电池系列材料（正极材料、负极材料、电解液等）核心技术优势，掌握汽车用动力锂电池成套技术，公司于2013年7月1日与黑龙江省科学院高技术研究所、黑龙江省对俄工业技术合作中心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

一、框架协议主要条款

（框架协议中，甲方指公司，乙方指黑龙江省科学院高技术研究所、黑龙江省对俄工业技术合作中心，乙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）

1、共同加强新能源、新材料尤其是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等领域的新产品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，提高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2、乙方充分发挥在新能源电池材料方面的研发、技术及人才优势，为甲方拟定电池负极材料、石墨产业的整体规划和技术指导。

3、乙方具备与甲方在新能源领域合作的技术优势，正在与俄罗斯、乌克兰等国家的科研机构、院校进行高纯石墨制备、膨胀石墨制备等新能源领域国际先进技术引进与开发，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展开合作。

4、甲乙双方在石墨研发、制备、生产等领域开展合作，乙方为甲方在选矿、矿产资源获取方面提供技术及信息支持，共同推进石墨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，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5、甲方充分发挥在产业、资源、资金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，与乙方共同抽调专业人员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化，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，引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。

6、充分发挥乙方在相关基础应用研究及实验室等方面的优势，结合甲方在制造业基础与市场等方面的有利条件，共同开发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，实现工业化生产和应用；双方可联合申报承担国家、省、部级重大项目，共享研究成果，加强人才和技术交流等。

7、本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8、双方在具体合作对象、合作对价、权利义务关系，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及目标，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特别是负极材料的研发创新，增强公司新能源产业的竞争力，全面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；

2、此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尚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。具体方案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并经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，本次合作是否实施、实施进程以及实施可能实现的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；

3、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技术及产业化具有一定不确定性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